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15 年 11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下发了《关于对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61 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反馈，并编制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2015 年 12 月 18 日、2016 年 1 月 18 日、2016 年 2 月 17 日及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积极准备各项报告，公司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已在 2015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因素作出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